



入住申請表

版本更新日期：2022年8月10日

申請人填寫部份

第一部分【申請人基本資料】

1. 姓名：(中文)_____ (英文)_____
2. 性別：☐男 / ☐女
3. 出生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年齡：_____
4. 身份證號碼：_____
5. 聯絡電話：_____
6. 教育程度：☐小學或以下 / ☐中學 / ☐大專或以上
7. 婚姻狀況：☐單身 / ☐已婚 / ☐離婚 / ☐正辦理離婚手續
8. 現時住所：☐自置物業 / ☐租屋 / ☐劏房 / ☐籠屋 / ☐寄居 / ☐宿舍 / ☐賓館 / ☐露宿 / ☐其他
9. 住所詳細地址：_____

宿舍審核	
面試日期：_____	
☐ 符合入住資格	檔案編號：_____
☐ 恩恤批准入住	入住日期：_____
	床位：_____
☐ 不獲接納，原因：_____	
負責個案同事：_____	
備註：_____	

第二部分【經濟情況】

1. 現時職業：☐長工 / ☐兼職 / ☐散工 / ☐待業 / ☐已退休
2. 每月工作收入：☐沒有收入 / ☐\$5000或以下 / ☐\$5001-\$10000 / ☐\$10001-\$20000 / ☐\$20001或以上
3. 是否正接受社會福利署之援助：☐是(編號：_____)/ ☐否 / ☐申請中
4. 每月接受援助總金額：_____ (☐綜援 / ☐傷津 / ☐長生津 / ☐退休金 / ☐其他：_____)

第三部分【申請入住資格】

- ☐ 單人獨居住於「籠屋」，面積少於60平方呎的單位不少於6個月及每月收入不超\$12,940。
 - 住宿期限不多於3年
- ☐ 由政府部門、社會福利署、醫院、非政府機構、地區團體和社區人士轉介有急切住宿需要。
 - 住宿期限視乎個案而定，一般為5個月至不多於12個月，社工可按個案需要替其申請續約。

第四部分【遷出計劃】

- ☐ 申請房屋或宿舍：☐公屋 / ☐中途宿舍 / ☐長者之家 / ☐老人院 / ☐過渡性房屋
 - 需提供申請文件或相關證明。
 - 如住宿期間獲派單位或拒絕單位面試安排，宿舍將於合約期完結後不再續約。
 - 如申請被拒，須盡快制訂新的遷出計劃。
- ☐ 儲蓄並到公開市場租屋
 - 期望儲蓄金額：_____ (需提供相關儲蓄證明。)
- ☐ 其他：_____

- ☒ 本人已得悉並同意於面試後須繳交\$200留位費作為 7 日考慮入住期限之床位預留費用。
- ☒ 本人已得悉並同意 7 日入住期限內因任何原因未能入宿，已繳交之留位費將不獲退還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

入住申請表

版本更新日期：2022年8月10日

轉介部門評估部份

第五部分【健康狀況】

1. 自理能力(包括進食、如廁、個人衛生等)：☐良好 / ☐一般 / ☐需護理服務
2. 是否正接受藥物治療：☐否 / ☐是 (醫治疾病種類：_____)
3. 是否曾中風：☐否 / ☐是
4. 是否行動不便：☐否 / ☐是，但不需輔助器材 / ☐是，需使用拐杖或輪椅
5. 視力：☐正常 / ☐弱視 / ☐單眼失去視力 / ☐完全失去視力
6. 聽力：☐正常 / ☐弱聽 / ☐單耳失去聽力 / ☐完全失去聽力
7. 語言能力：☐正常 / ☐語言障礙 / ☐沒有語言能力
8. 精神狀況：☐正常 / ☐情緒問題 / ☐躁狂 / ☐抑鬱 / ☐其他：_____
9. 精神狀況補充：_____

第六部分【家庭成員情況】

	姓名	性別	年齡	關係	職業	聯絡電話
緊急聯絡人						

第七部分【申請入住原因】

1. 類別：☐露宿 / ☐家庭問題 / ☐逼遷 / ☐失業 / ☐欠債 / ☐戒毒 / ☐精神復康 / ☐其他：_____
2. 具體詳細情況：_____

3. 是否適合群體住宿及生活：☐是 / ☐未曾與陌生人共宿 / ☐否

第八部分【證明文件】

1. 住址證明：☐租單 / ☐印有申請者姓名之信件 / ☐其他：_____
2. 入息證明(最近3個月)：☐糧單 / ☐稅單 / ☐銀行簿 / ☐銀行月結單 / ☐綜援信件 / ☐其他：_____

轉介團體：_____

轉介社工

姓名及職位：_____
簽署：_____
聯絡電話：_____
日期：_____

核實負責人

姓名及職位：_____
簽署：_____
聯絡電話：_____
日期：_____



入住申請表

版本更新日期：2022年8月10日

個案社工跟進文件

1. 個案社工明白高華閣單身人士宿舍（下稱：宿舍）提供臨時的暫住服務，旨在為個案社工提供更多時間處理其個案服務使用者（下稱：申請者）的住宿需要。
2. 個案社工必須與申請者共同制訂一個具體可行的遷出計劃，有責任於申請者居住期間持續跟進個案，確保申請者能履行入宿時承諾的遷出計劃。
3. 如個案社工有變或轉介至另一機構的社工跟進，個案社工須填寫「轉換個案社工通知書」，以確保申請者有社工繼續提供協助。
4. 如申請者於合約期滿時，未能履行申請時的遷出計劃；個案社工有責任協助申請者遷出高華閣，為其安排另一居所。
5. 入宿首兩個月為試住期，宿舍會與個案社工溝通其居住狀況，以確定其是否通過試住；如通過試住，宿舍會向個案社工發出「試住期結果通知書」及「合約副本」予個案社工，住宿合約一般為3至5個月。如未能通過試住期，宿舍會儘早通知個案社工，讓其協助申請者遷出。
6. 約滿後，申請者須按合約完結當日遷出。如特殊原因欲繼續居住，申請者應透過個案社工填寫「續約申請表」向宿舍申請。
7. 個案社工須申明其續住的原因及再次與申請者協定遷出計劃。如沒有個案社工的推薦，宿舍將未能為申請者續約。
8. 如申請者為未能理解中文或粵語之人士，個案社工須向其解釋宿舍規則及上述內容。
9. 試住期內，申請者必須達到以下4個條件，方獲續約：
 - A. 準時交租。（每月首5天內或之前繳交該月租金。）
 - B. 遵守宿舍規則。（入宿時獲發宿舍規則一份。面試及參觀時，申請者亦獲告知宿舍規則。）
 - C. 履行宿舍職員對住宿情況之提示。
 - D. 同意集體住宿的基本禮儀。
10. 個案社工於轉介個案申請前，必須向申請者申明上述內容，並商討具體可行的遷出計劃。
11. 如申請者曾入住高華閣單身人士宿舍，必須於上次住宿期內未有收過宿舍的警告信、沒有欠租或逾時交租記錄及距離上次遷出日期超過6個月。一般而言，宿舍不會優先考慮第三次申請以確保資源得以合適地分配。

本人為_____（申請者）的個案社工，已閱讀上述內容並明白於申請者居住期內持續跟進個案、通知宿舍任何社工變動及協助其遷出及長遠住宿安排，直至個案順利遷出宿舍為止。

轉介團體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

個案社工：_____ 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請將以上所有文件傳真至 3427 9265 或電郵至 hsh@naac.org.hk
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宿舍 3427 9267。